

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規劃書

109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過

- 一、學程名稱：「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英語暨國際學院
- 三、學程負責單位：英語暨國際學院
- 四、設置宗旨：為強化英語暨國際學院課程特色，實施跨系整合教學課程，特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訂定本辦法，成立「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升英語暨國際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英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五、課程規劃：跨領域的多元學習，是提升就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校語言科系的學生具備語言優勢，倘若加上商管專業知識，未來的就業場域將是無國界的世界舞台，此一全英語授課的商管類模組課程，除了提供國際交換生的選課需求，亦適合以跨境就業或跨國企業為職涯發展目標的語言科系同學修讀。修完 20 學分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六、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
- 八、學分規定：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負責單位訂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九、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聯絡處：英語暨國際學院(分機 6002)

十一、學程科目學分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1.	國際經濟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綜合性範圍，基礎課程
2.	國際企業管理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3.	台灣經貿與產業專題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4.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深入聚焦，為進階課程
5.	國際行銷管理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6.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7.	跨文化溝通	3	3	--	英語暨國際學院	軟課程
8.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	2	--	英語暨國際學院	